

正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函

11010

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三號九樓

地址：220408新北市板橋區縣民大道2段7號17樓

承辦人：楊才逸

電話：02-89680899分機0376

受文者：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7月3日

發文字號：金管保壽字第109049258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

主旨：保險法第107條修正條文業經總統於109年6月10日以華總一經字第10900064801號令公布(修正條文如附件)，並於109年6月12日生效。依新法規定，人壽保險被保險人於未滿15歲前身故，其死亡給付以喪葬費用(遺產及贈與稅法第17條有關遺產稅喪葬費扣除額之一半，現行為新臺幣61.5萬元)為限，並依同法第135條規定於傷害保險準用之，請惠予轉知相關單位上揭保險法修正事宜，俾後續辦理保險採購招標案件依據新法規定辦理。請查照。

正本：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

副本：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(代表人黃調貴先生)、中華民國產物保險商業同業公會(代表人李松季先生)、本會保險局

主任委員 黃天牧

授權單位主管決行並鈐印

工程會

109-07-10



1090016859